

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分則

系所組別		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(一般生)		
招生名額		4 名		聯絡人：李祖文小姐
系組代碼		4100		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 轉 23201
系所網址		https://ee.ccu.edu.tw/		傳真電話：05-2720862
報考資格	學歷	<p>一、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有碩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報考資格者（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，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）。</p>		
考試 (甄試) 內容及 成績處 理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 說明：無
	審查 合佔 50%	審查	50%	
	口試 合佔 50%	口試	50%	
實施方式		依初試（審查）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（口試）。		
系所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		<p>一、研究計畫。</p> <p>二、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)。</p> <p>三、大學(二技畢業生須附專科成績單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四、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六、組別領域意願書，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下載。</p> <p>七、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 PDF 檔案，容量限制為 20MB，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。</p>		
甄試日期 及地點		口試：113 年 5 月 10 日 (五) 時間：請詳閱複試通知，或於 113 年 5 月 3 日後至系網址查詢。		
備註				